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
远程通讯会议时间: 2022年12月19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12月19日, 其中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
- 2022年12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
- 2022年12月19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召开方式:远程通讯方式结合网络投票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22年12月13日。
- 4、召集人: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吴珺女士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 交易所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, 代表股份 76,450,815

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25.55%。其中出席远程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,代表股份 71,846,1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24.0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名(包含参加远程会议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,代表股份 5.306.0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.7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:

审议《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94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3.98%;

反对 1.911.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6.02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94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63.98%; 反对 1,911,429 股,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36.0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熊川、王振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

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